

附件3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凡例与附录征求意见稿》

凡 例

总 则

一、《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简称《规范》)是江西省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由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本《规范》一经颁布实施,江西省发布的相同饮片标准或相关内容停止使用。

二、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定的约束力。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在品种正文中另作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三、除《规范》规定外,其他有关凡例和通则等均按现行版《中国药典》执行,未能概括时,在品种正文各论中另作规定。

四、凡与《中国药典》2020年版及部颁标准中已收载的相同饮片标准不予收载。本《规范》收载品种一是在《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收载的饮片基础上,遴选出江西省地区性用药特色的饮片标准进行修订提高;二是增加了本省习用饮片品种。

五、品种正文所设各项规定是针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产品而言。任何违反GMP或有未经批准添加物质所生产的饮片,即使符合《中国药典》或按照本《规范》未检出其添加物质或相关杂质,亦不能认为其符合规定。

名称与编排

六、本《规范》由前言、凡例、目录、正文、附录、索引、附图七部分组成。

七、前言对本《规范》再版的目的、变化与作用进行了阐述；凡例是对本《规范》的编排体系、基本原则加以说明，并把与品种正文、附录及质量检定有关的共性问题加以规定；附录中附有饮片检定通则、炮制通则、常用炮制辅料等；索引包括中文笔画索引、汉语拼音索引及拉丁名索引。

八、本《规范》品种目录及品种正文按原药材中文名称的笔画数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字按起笔笔形一丨ノ丶的顺序排列。

九、名称采用《中国药典》及其他国家药品标准、《江西省中药材标准》（2014年版）等地方标准收载的药材名称，各饮片规格列入原药材品名项下。

十、本《规范》正文按原药材名称、来源、饮片名称、炮制、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贮藏、注意及附注等项叙述。

项目与要求

十一、本《规范》正文中每个品种收载的项目含义如下：

【品名】 是指中药材品种正名、汉语拼音及药材拉丁名。正名原则上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药品标准》1992年版中药材第一册、《江西省中药材标准》2014年版、《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2008年版制定，上述标准未收载者则优先采用本省习用名称。

【来源】 是指中药材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名、学名、药用部位(矿物药注明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以及采收季节、产地加工等。

药用部位一般是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和产地加工即对药用部位而言。

药材产地加工及炮制规定的干燥方法如下：①烘干、晒干、阴干均可的，用“干燥”；②不宜用较高温度烘干的，则用“晒干”或“低温干燥”（一般不超过60℃）；③烘干、晒干均不适宜的，用“阴干”或“晾干”；④少数药材需要短时间干燥，则用“暴晒”或“及时干燥”。

明示本《规范》所列的各饮片规格。如本标准收载的饮片有×××和×××。

【炮制】 加工炮制项按各炮制品或规格不同进行分列，主要是指药材通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除另有规定外，炮制方法系指现行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收载的炮制方法或具有江西传统特色的樟树帮和建昌帮等炮制方法。

本《规范》中所用辅料用量比例均系指相对于经净制、切制等操作后的待炮炙品用量。

【性状】 是指中药饮片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特征、质地、断面(包括折断面或切断面)特征及气味等。

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加工成同一规格的饮片，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仅分述其区别点。同一药材加工的不同规格的饮片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第一个规格，其他规格仅分述其区别点。

【鉴别】 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和理化鉴别。显微鉴别中的横切面、表面观及粉末鉴别，均指经过一定方法制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的特征。理化鉴别包括物理、化学、光谱、色谱等鉴别方法，鉴别方法均指现行版《中国药典》相应方法。

【检查】 系指对中药饮片在加工、生产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物质或其限度指标，主要包括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杂质、毒性成分、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检查项方法均指现行版《中国药典》相应方法。

【浸出物】 主要是指采用《中国药典》中规定的方法，用水或其他适宜溶剂，采取冷浸、热浸的方法测定饮片的可溶性物质的量。

【含量测定】 系指测定中药饮片主要活性成分或指标性成分或有毒成分含量及限量范围。含量测定方法均指现行版《中国药典》中相应方法。

【性味与归经】 一般指按中医理论对该中药性能的概括。

【功能与主治】 系以中医理论和用药经验为主所作的概括描述，均按中医药术语叙述，作为临床用药参考。

【用法与用量】 一般按干品规定。用法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指汤剂(水煎内服)而言。用量则通常为成人1日常用剂量。特殊需用鲜品者，同时规定鲜品的标准，并规定鲜品用法与用量。用时捣碎，系指处方调剂时捣碎。

先煎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比其他药先煮沸15~30分钟；

后下 除另有规定外，指头汁煎药完成前3~5分钟将药投入；

包煎 系指煎药时用纱布袋宽包后放入。

【注意】 指中药在炮制过程中与质量、用药安全有关的提示，包括密切相关的因素以及必须重视的劳动保护，使用中药饮片时的配伍禁忌、用药禁忌、毒副作用和其他必须遵循的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贮藏】 是指中药饮片在贮存与保管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相关术语表述同《中国药典》凡例。

【附注】 系指饮片在名称、来源、使用习惯等方面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检验方法和对照物质

十二、本《规范》收载的中药饮片，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的方法做比较试验，根据试验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本《规范》规定的方法为准。

十三、检验项目的限度与含量(%)，除另有规定外，均按重量计。《规范》中规定的限度和含量数据系包括上限和下限两个数值本身及中间数值，规定的这些数值不论是百分数还是绝对数字，其最后一位数字都是有效位。

十四、试验结果在运算过程中，可比规定的有效数字多保留一位数，而后根据有效数字的修约规定进舍至规定有效位。计算所得的最后数值或测定读数值均可按修约规则进舍至规定的有效位，取此数值与标准中规定的限度数值比较，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限度。

。

十五、本《规范》中对照品和对照药材应使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供应的对照品和对照药材。国家无统一供应的由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制备、标定和供应。

**原药材和辅料、计量、精确度、试药试液、指示剂、
说明书、包装、标签**

十六、本《规范》所用的原药材和辅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规范》采用的计量、精确度、试药试液、指示剂、说明书、包装、标签要求按《中国药典》有关规定执行。

征求意见稿

附录 I

中药饮片检定通则

饮片的检定包括“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测定”“含量测定”等。检定时应注意下列有关的各项规定。

一、检验样品的取样应按《中国药典》药材和饮片取样法的规定进行。

二、为了正确检验，必要时可用符合本《规范》规定的相应标本作对照。

三、供试品如已破碎或粉碎，除“性状”“显微鉴别”项可不完全相同外，其他各项应符合规定。

四、“性状”系指饮片的形状、大小、表面（色泽与特征）、质地、断面（折断面或切断面）及气味等特征。性状的观察方法主要用感官来进行，如眼看（较细小的可借助于放大镜或体视显微镜）、手摸、鼻闻、口尝等方法。

1. 形状是指饮片的外形。观察时一般不需预处理，如观察很皱缩的全草、叶或花类时，可先浸湿使软化后，展平，观察。观察某些果实、种子类时，如有必要可浸软后，取下果皮或种皮，以观察内部特征。

2. 大小是指饮片的长短、粗细（直径）和厚薄。一般应测量较多的供试品，可允许有少量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数值。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对细小的种子或果实类，可将每10粒种子紧密排成一行，测量后求其平均值。

3. 表面是指在日光下观察饮片的表面色泽（颜色及光泽度）；如用两种色调复合描述颜色时，以后一种色调为主，例如黄棕色，即以棕色为主；以及观察饮片表面的光滑、粗糙、皮孔、皱纹、附属物等外观特征。观察时，供试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凡加工为薄片或厚片的饮片，原药材的外表面称之为“周边”或“边缘”，饮片的表面为切面。

4. 质地是指用手折断饮片时的感官感觉。

5. 断面是指在日光下观察饮片的断面色泽（颜色及光泽度）以及断面特征。如折断面不易观察到纹理，可削平后进行观察。

6. 气味是指饮片的嗅感与味感。嗅感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必要时可用热水湿润后检查。味感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有毒饮片如需尝味时，应注意防止中毒。

7. 饮片不得有虫蛀、发霉及其他物质污染等异常现象。

五、“鉴别”系指检验饮片真实性的方法，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理化鉴别、聚合酶链式反应法等。

1. 经验鉴别系指用简便易行的传统方法观察饮片的颜色变化、浮沉情况以及爆鸣、色焰等特征。

2. 显微鉴别系指用显微镜对饮片的切片、粉末、解离组织或表面以及含有饮片粉末的制剂进行观察，并根据组织、细胞或内含物等特征进行相应鉴别的方法。照《中国药典》显微鉴别法项下的方法制片观察。

3. 理化鉴别系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饮片中所含某些化学成分进行的鉴别试验。包括一般鉴别、光谱及色谱鉴别等方法。

(1) 荧光法鉴别，将供试品（包括断面、浸出物等）或经酸、碱处理后，置紫外光灯下约10cm处观察所产生的荧光。除另有规定外，紫外光灯的波长为365nm。

(2) 微量升华法鉴别，取金属片或载玻片，置石棉网上，金属片或载玻片上放一高约8mm的金属圈，圈内放置适量供试品粉末，圈上覆盖载玻片，在石棉网下用酒精灯缓缓加热，至粉末开始变焦，去火待冷，载玻片上有升华物凝集。将载玻片反转后，置显微镜下观察结晶形状、色泽，或取升华物加试液观察反应。

(3) 光谱和色谱鉴别，常用的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红外分光光度法、薄层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等。

4. 聚合酶链式反应鉴别是指通过比较饮片的DNA差异来鉴别饮片的方法。

六、“检查”系指对饮片的纯净程度、可溶性物质、有害或有毒物质进行的限量检查，包括水分、灰分、杂质、毒性成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二氧化硫残留、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

除另有规定外，饮片水分通常不得过13%；药屑及杂质通常不得过3%；饮片（矿物类除外）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过150mg/kg；饮片（植物类）禁用农药（详见下表）不得检出（不得过定量限）。

表 33 种禁用农药

编号	农药名称	残留物	定量限 (mg/kg)
1	甲胺磷	甲胺磷	0.05
2	甲基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0.02
3	对硫磷	对硫磷	0.02
4	久效磷	久效磷	0.03
5	磷胺	磷胺	0.05
6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和 δ -六六六之和，以六六六表示	0.1
7	滴滴涕	4, 4'-滴滴涕、2, 4'-滴滴涕、4, 4'- -滴滴伊、4, 4'-滴滴滴之和，以滴滴 涕表示	0.1
8	杀虫脒	杀虫脒	0.02
9	除草醚	除草醚	0.05
10	艾氏剂	艾氏剂	0.05
11	狄氏剂	狄氏剂	0.05
12	苯线磷	苯线磷及其氧类似物（砒、亚砒） 之和，以苯线磷表示	0.02
13	地虫硫磷	地虫硫磷	0.02
14	硫线磷	硫线磷	0.02
15	蝇毒磷	蝇毒磷	0.05
16	治螟磷	治螟磷	0.02

17	特丁硫磷	特丁硫磷及其氧类似物（砒、亚砒）之和，以特丁硫磷表示	0.02
18	氯磺隆	氯磺隆	0.05
19	胺苯磺隆	胺苯磺隆	0.05
20	甲磺隆	甲磺隆	0.05
21	甲拌磷	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砒、亚砒）之和，以甲拌磷表示	0.02
22	甲基异柳磷	甲基异柳磷	0.02
23	内吸磷	<i>O</i> -异构体与 <i>S</i> -异构体之和，以内吸磷表示	0.02
24	克百威	克百威与 3-羟基克百威之和，以克百威表示	0.05
25	涕灭威	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砒、亚砒）之和，以涕灭威表示	0.1
26	灭线磷	灭线磷	0.02
27	氯唑磷	氯唑磷	0.01
28	水胺硫磷	水胺硫磷	0.05
29	硫丹	α -硫丹和 β -硫丹与硫丹硫酸酯之和，以硫丹表示	0.05
30	氟虫腈	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与氟虫腈亚砒之和，以氟虫腈表示	0.02
31	三氯杀螨醇	<i>O</i> , <i>P'</i> -异构体与 <i>P</i> , <i>P'</i> -异构体之和，以三氯杀螨醇表示	0.2
32	硫环磷	硫环磷	0.03
33	甲基硫环磷	甲基硫环磷	0.03

七、“浸出物测定”系指用水或其他适宜的溶剂对饮片中可溶性物质进行的测定。

八、“含量测定”系指用化学、物理或生物的方法，对饮片含有的有关成分进行检测。

【附注】（1）进行测定时，需粉碎的饮片，应按正文标准项下规定的要求粉碎过筛，并注意混匀。

（2）检查和测定的方法按正文标准项下规定的方法或指定的有关通则方法进行。

征求意见稿

附录 II

炮制通则

中药炮制是按照中医药理论，根据药材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和临床应用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独特的制药技术。

药材凡经净制、切制或炮炙等处理后，均称为“饮片”；药材必须净制后方可进行切制或炮炙等处理。

本标准规定的各饮片规格，系指临床配方使用的饮片规格。制剂中使用的饮片规格，应符合相应制剂品种实际工艺的要求。

炮制用水，应为饮用水。

本《炮制通则》制定了江西(樟帮和建昌帮)鲜明地方特色炮制工艺。除另有规定外，本《炮制通则》未收载的炮制工艺应符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有关要求。

一、净制 即净选加工。药材必须净制后方可进行切制、炮炙等处理。净制的方法主要有：

1. 挑选 将原药材拣去杂质、非药用部分、变质品等。对有些药材需按其大小、粗细、厚薄进行分档。如川乌、草乌、白芍、泽泻，大小混在一起，则在浸泡时大的未透，小的过软，软硬不均匀，影响切片和质量。

2. 筛选 利用不同孔径的筛子筛去药材中的泥砂、灰屑及其它杂质，以达到清洁药材的目的。另可通过不同孔径的筛子，分离药材大小和粉末的粗细，使大小规格趋于一致。

3. 簸选 其作用与筛相同，即利用药材和杂质的比重不同经过簸扬，借药材起伏的风力，使之与杂质分离。如小茴香、白芥子等簸去枝梗或果壳等杂质。

4. 水洗 药材通过水洗、淘洗或浸漂等除去杂质。

药材中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易溶于水，或遇水易分解失效变质者，应快速洗净，及时取出（抢水洗），并及时干燥。

不同药材不得同洗。

5. 露 将药材摊至室外，任其日晒夜露，至腥臭气味消失时，洗净，干燥。

6. 其他方法 采用风选、剪、切、刮、削、剔除、酶法、剥离、挤压、焯、刷、擦、火燎、烫、撞、碾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

二、切制 取净药材或经软化处理后的药材，用手工或机械等适宜方法，制成一定规格的片、段、丝、块等。切制前，除鲜切、干切外，均须进行软化处理。

（一）软化 软化常见的方法有：喷淋、抢水洗、浸泡、润、漂、蒸、煮等。亦可使用回转式减压浸润罐，气相置换式润药箱等软化设备。软化处理应按药材的大小、粗细、质地等分别处理。分别规定温度、水量、时间等条件，应少泡多润，防止有效成分流失。

（二）切制方法 主要有手工切制及机械切制。切制品按照药用要求，切成片、段、块、丝等，其厚薄大小应符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有关要求。

除上述方法外，传统饮片工艺还有镑、轧、制绒等方法，饮片规格还有肚片、指甲片、柳叶片、瓜子片、腰子片、骨脾片、凤眼片、直片、蝴蝶片、燕窝勺（船形片）等特色规格。

其他不宜切制的药材，一般应捣碎或碾碎用。

干燥 待炮炙品切后应及时干燥,以保证质量。干燥温度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超过80℃;含挥发油的芳香性药材,应低温干燥,不得超过60℃。干燥后,通常需筛去尘土、碎屑。

三、炮炙 除另有规定外,常用的炮炙方法和要求如下。

将待炮炙品经过加热处理(直接或间接放置火上),使其干燥、松脆、焦黄、焦黑、大部分炭化(存性)。按待炮炙品的性质和特点不同,可采取如下不同的火制法:

(一) 炒 炒制分为清炒和加辅料炒。需炒制者应为干燥品,且大小分档;炒时火力应均匀,不断翻动。应掌握加热温度、炒制时间及程度要求。

1. 清炒 根据炒的火力、时间与程度不同,可分为炒黄、炒焦、炒炭。炒制要求应分别符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有关要求。

2. 加辅料炒 除《中国药典》炮制通则规定外,传统加辅料炒法还有麸(糠)炒、米炒、砂炒、土炒、酒润麸炒、醋润麸炒、盐水润麸炒。

(1) 麸(糠)炒 先将炒制容器加热,至撒入麸皮(或谷糠)即刻烟起,随即投入待炮炙品,迅速翻动,炒至表面呈黄色或深黄色时,取出,筛去麸皮(或谷糠),放凉。

除另有规定外,每100kg待炮炙品,用麸皮10~15kg(或谷糠10~20kg)。

樟帮常用蜜麸,撒入热锅内,加热至冒烟时,投入净选或切制后的待炮炙品,拌炒至表面呈嫩黄色或色变深时,取出,筛去麦麸,放凉。建昌帮以谷糠代替麦麸,方法与蜜麸炒相同。

(2) 米炒 将待炮炙品与米同时倒入锅内,炒至米呈焦黄色时,取出,筛去米,放凉。每100kg待炮炙品,用大米20~30kg。

(3) 砂炒 取洁净河砂或油制的洁净河砂，用武火加热至滑利时，投入待炮炙品，炒至表面鼓起或酥脆为度，取出，筛去砂，放凉。

除另有规定外，河砂以掩埋待炮炙品为度。

如需醋液时，筛去辅料后，趁热投入醋液中淬酥。

(4) 土炒 先将土粉，用武火加热至疏松灵活状态，再投入待炮炙品共炒，至表面挂土色时，取出，筛去余土，放凉。

每100kg饮片，用土粉15~20kg。

(5) 酒润麸炒 取待炮炙品，用酒拌匀，闷润至酒吸尽，晾干，照麸炒法炮制。

每100kg待炮炙品，用酒10~15kg，用麸皮或谷糠10~30kg。

(6) 醋润麸炒 取待炮炙品，用醋拌匀，闷润至醋吸尽后，晾干，照麸炒法炮制。

每100kg饮片，用米醋10~20kg，用麸皮或谷糠10~30kg。

(7) 盐水润麸炒 取待炮炙品，用盐水拌匀，闷润至盐水吸尽后，晾干，照麸炒法炮制。

每100kg饮片，用食盐2kg加适量开水溶解，用麸皮或谷糠10~30kg。

(二) 炙法 是待炮炙品与液体辅料共同拌润，并炒至一定程度的方法。除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炮制方法外，传统炮制还有羊脂炙、鳖血炙、猪心血炙、药汁炙等。

1. 羊脂炙 取羊脂于锅内加热融化后，加入待炮炙品共炒至油吸尽为度，取出，放凉。

2. 鳖血炙 将待炮炙品与鳖血拌匀，用文火微炒。

3. 猪心血炙 将待炮炙品与猪心血拌匀，用文火微炒。

4. 药汁炙 取作为辅料的药材，按规定量加水，煎煮两次，合并煎液，滤过，取滤液，称为“药汁”。取待炮炙品，与药汁拌匀，吸尽，用文火炒或煮至规定程度时，取出，摊凉或晾干。

（三）煨 取待炮炙品，直接置火上或适宜容器内，加热至透。常见的煨法除明煨、煨淬外，还有直接火煨，系将药材直接置无烟火中煨烧至红透，适用于不易碎裂的矿石类药材。

（四）蒸 利用水蒸气蒸制药材。

（1）清蒸 取待炮炙品，置适宜容器内，利用水蒸气加热，蒸至规定程度。

（2）加辅料蒸 取待炮炙品，按各药材炮制项下的要求，加入相应的液体辅料，拌匀，加热蒸透或至规定程度，取出。

（五）炆法 取待炮炙品，加水浸透后，放入炆药坛内，加入清水，上盖，移至围灶内，坛周围堆满干糠，点火炆2~3天，中途加入砂仁、陈皮末等拌匀，炆至糠尽灰冷、药熟汁干时，取出，干燥。此法属建昌帮的传统炮制方法。

四、其他 除煨炭、煮、炖、煨、燂、水飞、发芽、发酵、制霜（去油）等外，还有拌衣、制霜（升华成霜、自然成霜）、干馏、提净、烘焙、复制法等。

1. 拌衣 取待炮炙品，加入规定的辅料，拌匀，直至辅料被均匀地粘附于表面时为度，即用水飞朱砂或青黛细粉拌匀饮片，使表面挂一层衣。

2. 制霜（升华成霜、自然成霜）法 待炮炙品经加工处理而产生的松散粉末或细小结晶。

3. 干馏法 将待炮炙品置于容器内，以火烤灼，使产生汁液的方法。

4. 提净 取待炮炙品，经重结晶处理至规定程度，取出，干燥。

5. 烘焙 取待炮炙品，加热使之干燥。温度一般控制在50～80℃。含挥发性物质、受热熔化或受热变质者不宜采用此法。

6. 复制法 待炮炙品加入多种辅料，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反复炮制。多用于毒性中药，以降低其毒副作用。

征求意见稿

附录 III

中药炮制常用辅料

炮制辅料是指具有辅助作用的附加物料，它对主药起到增强疗效或降低毒性，或影响主药理化性质等作用。

常用的辅料分为两大类：液体辅料和固体辅料。液体辅料主要包括酒、醋、盐水、生姜汁、蜂蜜、甘草汁、黑豆汁、米泔水等。固体辅料主要包括稻米、麦麸、谷糠、白矾、豆腐、土、蛤粉、河砂、滑石粉等。

(一) 液体辅料

该类辅料须渗入药物组织内部，多以其自身的性质对药物药性产生影响。

1. 酒 有黄酒、白酒之分。所含主要成分乙醇是良好的溶媒，药物经酒制后，有助于有效成分的溶出，而增加疗效。

樟帮炮制多用米酒；建昌帮炮制多用黄酒（如麻姑酒等），广泛运用于建昌帮特色炮制工艺，如炆法、蒸煮法和炒法等多种炙法中。

炙药多用黄酒，浸药多用白酒。

2. 醋 常用米醋。

3. 蜂蜜 常用的是炼蜜。生蜂蜜需经煮沸，滤过，并按要求炼制成“嫩蜜”“中蜜”“老蜜”。

4. 食盐水 为食盐的结晶体加适量水溶化，经过滤而得的澄清液体。

5. 油 多为食用植物油。

6. 血 为鳖、猪(心脏)、黑山羊等动物的血液。多用作炙法等
等的辅料。血应临用前杀取。

7. 生姜汁 为姜科植物鲜姜的根茎，经捣碎取的汁；或用干
姜，加适量水共煎去渣而得的黄白色液体。

8. 甘草汁 为甘草饮片水煎去渣而得的黄棕色至深棕色的液
体。

9. 黑豆汁 为大豆的黑色种子，加适量水煮熬去渣而得的黑
色混浊液体。

10. 米泔水 又称“米二泔”，为淘米时第二次滤出灰白色混
浊液体。每500g米，用水2500ml。

11. 胆汁 系牛、猪、羊的新鲜胆汁，为绿褐色、微透明的液
体，略有黏性，有特异腥臭气。

(二) 固体辅料

在加辅料炒中，河砂、滑石粉均有中间传热体作用，土、蛤粉
既有中间传热体作用，又可协同增效。

1. 稻米 稻米为禾本科植物稻*Oryza sativa* L. 的种仁。

2. 麦麸 麦麸为禾本科植物小麦*Triticum aestivum* L. 的种皮。

3. 谷糠 谷糠为禾本科植物稻*Oryza sativa* L. 的种皮。

4. 蜜麸 为麸皮与炼蜜(加适量沸水稀释)拌匀，搓散，过筛，
干燥至不粘手为度。多用作炒法的辅料。

除另有规定外，每100kg麸皮，用炼蜜10kg~15kg。

5. 蜜糠 为谷糠与炼蜜(加适量沸水稀释)拌匀，搓散，过筛，
干燥至不粘手为度。多用作炒法的辅料。

除另有规定外，每100kg谷糠，用炼蜜15kg~20kg。

6. 白矾 又称明矾，为三方晶系明矾矿石经提炼而成的不规则的块状结晶体。

7. 豆腐 豆腐为大豆种子粉碎后经特殊加工制成的乳白色固体。

8. 土 中药炮制常用的是灶心土、黄土、红土、赤石脂等。

煤炉及其他燃料灶具内的泥土，不可使用。

9. 蛤粉 蛤粉为帘蛤科动物文蛤、青蛤等贝壳，经煅制粉碎后的灰白色粉末。

10. 河砂 作中药炮制用河砂，应预先经过筛选去杂，淘洗，干燥，保持洁净。

久用变色，或炮制毒性中药后的河砂，不可使用。

11. 滑石粉 滑石粉为药用滑石的细粉。

未经水飞的滑石粉，不可使用。

12. 朱砂 为三方晶系硫化物类矿物辰砂，主要成分为硫化汞。

未经水飞的朱砂，不可使用。

13. 蒲黄 为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 *Typha angustifolia* L.、东方香蒲 *Typha orientalis* Presl 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多用作炮制阿胶珠等的辅料。